

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條第十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，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為確實有效執行。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董事長：吳光雄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葉柱均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廖美惠



(簽章)

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：卓明達



(簽章)

資訊安全人員：林盟凱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